

证券代码：871834

证券简称：乐美智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天晋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扬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0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

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18,9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出席会议股东按照普通决议程序审议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虎、宋竟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